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戴孜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55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1份
(21023204_111305593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參與，並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建構本市學校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自105學年度起推動國際筆友計畫，讓學生透過書信郵寄或網際網路的方式，和國際間年紀相仿學生進行議題課程及文化交流，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生活所需具備的溝通能力及籌備本市各校建立國外姐妹校的開端。
- 三、111學年度本計畫將以「多元文化」為探討議題，各校組成國際教育團隊，與國外教師針對此議題進行課程協作與探



討，透過教師與學生間的合作方案，促進本市學校與國際其他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進而締結國外姊妹校，達到跨文化理解與跨國合作的目標。

四、實施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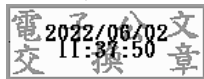
五、參與方式：學生團隊部分，各校以班級為單位，亦可採跨班級或跨年級方式組成學習團隊，惟每組團隊至少15人以上；國際教育教師團隊部分，每隊由教師組成跨領域或學科之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校至少5名教師(包含國外夥伴教師)組成。

六、申請流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確認國外夥伴學校後，填寫國際筆友申請表，需本局協助媒合外國學校之學校請填寫締結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媒合申請表。全案申請資料請依限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承辦信箱edu_rd.25@mail.taipei.gov.tw。

七、檢附「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公文文號：1116003684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參與，並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申請，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